

#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16〕163号

---

##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本科生课程 设计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馆、公司：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本科生课程设计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16年12月4日

# 大连海洋大学本科生课程设计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课程设计环节，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和专业知识的应用能力，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课程设计是学校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实践教学环节，是学生综合运用本门课程所学理论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基础或专业技术训练。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在籍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 **第四条 课程设计目的与要求**

1. 课程设计是对学生进行工程训练的重要环节，通过课程设计加深对本课程基本知识的理解和提高本课程知识的应用能力。

2. 掌握本课程工程设计的主要内容、步骤和方法。

3. 提高工程计算和制图能力，培养学生应用软件、标准等有关资料进行计算设计并规范表达的能力。

4. 提高独立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逐步增强实际工程训练。

5. 学生要认真复习教材，阅读有关规范、设计手册等资料，独立按时完成任务。

6. 课程设计的说明书、计算书要求简洁、通顺、正确，图纸表达内容完整、清楚、规范。

## **第五条 课程设计的选题**

1. 课程设计应按教学大纲的规定进行。专业教研室应依据教学大纲，从学生的中等水平出发，确定课程设计的内容和具体要求，使学生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设计任务。

2. 选题应尽量覆盖本课程教学的主要内容，以提高学生综合应用所学知识的能力。

3. 课程设计的题目要具有一定的典型性、综合性，使每位学生通过课程设计能够达到综合训练的目的。

## **第六条 课程设计任务书和指导书**

1. 课程设计任务书由指导教师负责编写、下达，课程设计指导书由教研室组织编写（或指定参考指导书籍），教研室主任审定，在布置课程设计任务之前印发给学生。

2. 课程设计任务书应包括设计题目、设计任务、设计要求、注意事项、原始资料以及推荐的文献资料及手册，对相关资料的查阅及设计成果有明确要求；

3. 课程设计指导书包括设计目的、设计内容及步骤、设计要点、设计进度安排及主要技术关键的分析、解决、方案比较、设计成绩的考核等内容。

## **第七条 成绩评定**

1. 课程设计结束后，指导教师要认真审阅学生的设计资料，对每个学生的设计写出评语，评定成绩，单独计分。

2. 成绩评定应综合以下因素：

(1) 设计说明书、计算书及设计图纸的质量（70%）；

(2) 课程设计期间的工作态度、纪律情况(30%)。

3. 课程设计的成績采用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制记分，评定标准为：

优秀：能独立完成设计工作，方案合理，计算正确。设计符合规范要求，说明书叙述透彻、图面整洁，体现一定的创新能力。设计过程中表现好，无违纪现象。

良好：能独立完成设计工作，方案合理，计算正确。设计符合规范要求，说明书叙述清楚，图面清晰。设计过程中表现较好，无违纪现象。

中等：能完成设计工作，达到要求，计算基本正确，设计符合规范要求，说明书叙述比较清楚，图面基本清晰。设计过程中表现较好，无违纪现象。

及格：能完成设计工作，基本达到要求，计算基本正确，设计符合规范要求，说明书叙述基本清楚，图面基本清晰，设计过程表现一般，无违纪现象。

不及格：达不到及格水平。

## **第八条 课程设计总结**

1. 课程设计完成后，必须进行总结，以便积累经验，不断改进和提高课程设计质量。

2. 课程设计总结经学院分管领导审阅后交学院保存。

## **第九条 文档保存**

1. 学生的课程设计资料由学生所在学院保存。

2. 保存期限为该届学生毕业后四年。

## **第十条 指导教师职责**

1. 认真选题，课题要求覆盖面宽、典型性强，能够符合与满足课程设计的目的和要求。

2. 编写课程设计任务书、指导书，准备好必要的文献资料并做好各项具体的准备工作，使学生工作量饱满、能够合理利用时间，在规定的时间内圆满完成任务。

3. 指导教师要充分发挥主导作用，指导学生阅读相关参考资料，在难点和关键性问题上对学生进行启发、引导，有意识地培养学生的独立工作能力、设计能力和树立正确的设计思想。指导教师要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对学习困难的学生加强辅导，对优秀学生可适当提高要求。

4. 指导教师一般由讲师及讲师以上的教师担任。每位指导教师指导课程设计的學生人数一般不超过 15 人。

5. 在设计期间，指导教师必须坚守岗位，每天进行辅导和检查，及时予以指导和帮助，使设计顺利进行。指导教师每个工作日指导时间不得少于 3 学时。在指导期间，一般不得安排出差，若确因工作需要出差，则必须经学院分管领导批准，并委托相当水平的教师代理指导。

6. 指导教师应对学生课程设计的全过程进行认真考核，客观、全面地评定学生成绩。

## **第十一条 学生课程设计要求**

1. 学生应当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完成设计。

2. 学生必须独立完成设计任务，严禁抄袭、剽窃他人成果

或找人代做等行为，一经发现成绩以不及格计，并给予批评教育和严肃处理。

3. 课程设计期间要严格遵守学习纪律，遵守作息时间，不得迟到、早退和旷课。因事、因病不能参加设计，需履行正常请假手续，否则按旷课论处。

4. 课程设计期间要爱护公物、搞好环境卫生，保证设计室整洁、文明、安静。严禁在设计室内打闹、嬉戏或开展其他休闲娱乐活动。

5. 课程设计报告书一律使用由学校统一印制的《课程设计报告专用纸》，采用黑色墨水工整书写，并配上封面，装订成册。如采用计算机打印，则一律打印在 A4 纸上，同时配上封面装订成册。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